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5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8名（李岷副董事长、闫小雷董事、朱佳董事、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张峥董事、吴溪董事和郑伟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 1、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常青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2、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邹迎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3、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4、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武瑞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5、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闫小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6、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延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7、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杨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8、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同时，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或公司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公司董事任职相关的备案等事项。

上述候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其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公告》。

该事项已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 1、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浦伟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赖观荣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3、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张峥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4、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吴溪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5、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郑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同时，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或公司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公司董事任职相关的备案等事项。

上述候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上市证券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条件，其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公告》。

该事项已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